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50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49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70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二、 投标书 81

三、 投标承诺函 82

四、投标报价表格 83

五、服务方案（技术标） 85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七、人员配备状况 87

八、投标人简介 8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92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92

十三、其他资料.....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50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10000.00元

最高限价：42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地籍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	2600000.00	2600000.00	是	26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80000
2	B包	地籍数据整理汇交及相关系统建设	560000.00	560000.00	是	56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8000
3	C包	日常地籍调查	1050000.00	1050000.00	是	105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1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A包：开展地籍数据整理建库，搭建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与不动产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唯一核心标识，构建自然资源业务“一码关联”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依托数字郑州成果，开展三维地籍调查试点。

B包：推进地籍图全覆盖，组织实施宅基地、空白区勾绘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建设林权“一窗受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窗受理”系统。

C包：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日常地籍调查，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顺畅办理。

5.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

5.4 服务期限：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包：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完成完善数据信息，推动全市地籍调查全域覆盖；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调查成果质量。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

5.6 包段划分：3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

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嵩山路亚星时代广场 10 楼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878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嵩山路亚星时代广场 10 楼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8789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50 号
1.2.4	采购范围	A 包：开展地籍数据整理建库，搭建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与不动产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唯一核心标识，构建自然资源业务 “一码关联” 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依托数字郑州成果，开展三维地籍调查试点。 B 包：推进地籍图全覆盖，组织实施宅基地、空白区勾绘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建设林权 “一窗受理” 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窗受理” 系统。 C 包：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日常地籍调查，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顺畅办理。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210000.00 元（最高限价：4210000.00 元） 其中：A 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B 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C 包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

		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包：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完成完善数据信息，推动全市地籍调查全域覆盖；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调查成果质量。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
1.2.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2.9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
1.2.10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改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每个标包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A包、B包、C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段综

		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的投标人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9.2	其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A 包、B 包：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质保期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C 包： (1) 根据中标价格以及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7.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测绘类相关或本项目类似业绩。
9.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包小微企业预留金额：780000 元；B 包小微企业预留金额：168000 元；C 包小微企业预留金额：315000 元；** **注：如中标单位为中型企业此部分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需要分包给小微企业，提供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1.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服务方案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人员配备状况

(8) 投标人简介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

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4)（B）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适用于 A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
2.2.2（2）	**技术部分（65分）**	1.总体建设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包括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等内容理解和分析，具有完整的建设思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总体建设方案完整，分析准确，方案内容不缺项，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清晰到位，有清晰、完整、详细的建设思路描述，项目建设内容清晰明了，对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管理系统功能开发、一码关联机制建设、数据治理、安全防护和国产化适配等内容理解透彻，项目目标充分考虑系统开发建设与部署实施取得成效，项目成果描述准确，基于采购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2）方案完整，能够对项目背景、整体思路、建设内容进行针对性描述或分析，项目目标描述比较简单，基于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能满足要求，得7分； （3）方案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描述比较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4）方案不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描述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要求，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2.业务功能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功能建设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基于项目建设内容准确划分功能，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数据质检、成果管理、地籍图编制、多系统协同、查询共享等各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对一码关联覆盖自然资源全链条业务的数据关联与提取机制设计合理，数据治理工作方法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2）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功能划分较为准确，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较为合理，针对各项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较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3）需求理解一般，功能划分基本准确，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 （4）需求理解有偏差，功能划分简单，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技术设计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针对技术要求有详细的响应和分析描述，系统架构设计合理，技术路线符合项目实际，性能设计完全满足使用对象要求，对于数据质检、一码关联服务接口、空间数据库一体化存储、安全防护体系、国产化软硬件适配等技术实现方面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有较详细的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描述，性能设计考虑较为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具有较强针对性，能满足要求，得 7 分； （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整，有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等方面内容的描述，能够对技术实现方面进行一定分析，有系统性能方面的考虑或描述，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有简单的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等方面内容，描述不够深入，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或对此条内容无响应，得 0 分。
		4.部署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关键里程碑划分、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里程碑设置基于项目特点和项目内容，划分合理；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满足开发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岗位科学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详细、具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可行，有对应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开发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具有风险控制措施；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部分满足要求，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有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等内容，开发与部署实施过程划分不够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有部分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等内容，开发与部署实施过程划分不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详细阐述在技术与系统管理等层面的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对三权分立安全管理体系、跨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安全等内容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技术与系统管理等层面的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较为详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有基本的安全保障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系统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仅有部分简单的安全保障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6.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数据整合质量管控、系统开发质量管控、测试质量管控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详细阐述多源地籍数据整合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控制措施，系统开发各阶段质量管控节点设置合理，对数据质检规则完备性验证、系统上线前测试等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数据整、数据治理和系统开发等层面的质量管控措施较为详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系统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仅有部分简单的质量管控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7.培训方案（5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的方案，满足对用户的培训，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所开展的必要的培训工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整，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方式考虑全面，培训内容科学合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对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

			一码关联业务流程、数据质检规则配置、安全防护系统管理等培训内容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或部分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无培训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20 分）**	供应商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信息页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5 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5，最多得 5 分。 注：配备的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缴纳的，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针对售后服务保障期限、服务保障内容、服务保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保障、服务保障质量等内容提供方案，确保售后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非常清晰且明确，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针对性，能够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要完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有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4）提供的方案部分可行，不完整，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没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可操作性的内容，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适用于B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1.总体建设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包括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等内容理解和分析，具有完整的建设思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总体建设方案完整，分析准确，方案内容不缺项，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清晰到位，有清晰、完整、详细的建设思路描述，项目建设内容清晰明了，对地籍数据勾绘、整理汇交、市级初审、林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窗受理系统建设等内容理解透彻,项目成果描述准确，基于采购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2）方案完整，能够对项目背景、整体思路、建设内容进行针对性描述或分析，项目目标描述比较简单，基于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得7分； （3）方案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描述比较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4）方案不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描述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要求，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业务需求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汇交及系统功能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设计、业务架构、数据整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基于项目建设内容准确划分功能，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林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窗受理功能、数据勾绘、数据整理汇交与市级初审工作流程等各项功能及工作内容分析详尽准确，对跨部门数据双向共享交换、协同联动办理机制设计合理，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0 分； （2）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功能划分与数据勾绘、数据整理汇交较为准确，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各项业务功能和工作任务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需求理解一般，功能划分基本准确，数据汇交内容清晰，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 （4）需求理解有偏差，功能划分简单，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技术设计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数据现状和本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针对技术要求有详细的响应和分析描述，对于一窗受理联审联办流程、数据共享交换接口、数据勾绘与整理汇交技术方法等技术实现方面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数据勾绘与数据汇交技术路线、数据共享交换接口描述设计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具有较强针对性，能满足要求，得 7 分； （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整，有数据勾绘、数据汇交及接口对接等方面内容的描述，能够对技术实现方面进行一定分析，有系统性能方面的考虑或描述，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有简单的数据勾绘、数据汇交及接口对接技术方案，针对技术实现方面分析较为简单、

			不够深入，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4.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关键里程碑划分、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保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里程碑设置基于项目特点和项目内容，划分合理；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满足数据整理与系统开发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岗位科学合理；风险控制、质量保障等措施详细、具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可行，有对应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开发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具有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部分满足要求，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有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质量保证等内容，开发与部署实施过程划分不够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有部分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质量保证等内容，开发与部署实施过程划分不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详细阐述在技术与系统管理等层面的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对数据共享交换对接安全、地籍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等内容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技术与系统管理等层面的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较为详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有基本的安全保障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仅有部分简单的安全保障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6.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数据整理汇交质量管控、市级初审质量管控、系统开发质量管

			控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详细阐述数据整理质检汇交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市级初审流程与标准、一窗受理系统开发质量管控、数据汇交成果符合性验证等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数据整理汇交和系统开发等层面的质量管控措施较为详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系统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仅有部分简单的质量管控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7.培训方案（5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的方案，满足对用户的培训，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所开展的必要的培训工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整，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方式考虑全面，培训内容科学合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对一窗受理系统业务操作、权利合同管理与登记全流程操作等培训内容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或部分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无培训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20 分）**	供应商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信息页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5 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5，最多得 5 分。 注：配备的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

			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缴纳的，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针对服务保障期限、服务保障内容、服务保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保障、服务保障质量等内容提供方案，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非常清晰且明确，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针对性，能够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要完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有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4）提供的方案部分可行，不完整，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没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可操作性的内容，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适用于C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1.总体工作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项目背景、整体工作思路，项目工作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等内容理解和分析，具有完整的工作思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总体工作方案完整，分析准确，方案内容不缺项，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清晰到位，有清晰、完整、详细的工作思路描述，项目工作内容清晰明了，对日常地籍调查、历史数据建簿与不动产单元号配置等工作内容理解透彻，项目目标充分考虑调查工作取得成效，项目成果描述准确，基于采购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 （2）方案完整，能够对项目背景、整体思路、工作内容进行针对性描述或分析，项目目标描述比较简单，基于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 （3）方案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工作思路，项目工作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描述比较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4）方案不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工作思路，项目工作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描述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要求，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调查业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地籍调查业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调查方法、界址测量技术、地籍图编绘、历史数据梳理与建簿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全面透彻，能够基于项目工作内容准确划分调查业务环节，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调查方案完整，对权属调查流程、界址点测量精度控制、地籍图编绘规范、历史数据梳理建簿与不动产单元号配置中各类问题的排查与修正方法等各环节分析详尽准确，质量复核机制完善，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0 分； （2）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为透彻，调查业务划分较为准确，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各项调查业务分析详细，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调查业务划分基本准确，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调查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 （4）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有偏差，调查业务划分简单，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调查技术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地籍调查技术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基础和本项目要求，包括调查技术体系、测量设备配置、质量控制体系、成果数据格式规范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针对技术要求有详细的响应和分析描述，调查技术体系设计合理，测量方法满足工作要求，调查精度满足规范要求，对于调查数据坐标系统一、成果格式规范、质量复核与成果验收机制、调查成果入库衔接等技术方面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调查技术体系、测量方法描述，质量控制措施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具有较强针对性，能满足要求，得 7 分； （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整，有调查技术体系、测量方法、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描述，能够对技术方面进行一定分析，有质量控制方面的考虑或描述，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4）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有简单的调查技术体系、测量方法、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描述，针对技术方面分析较为简单、不够深入，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4.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关键里程碑划分、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保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里程碑设置基于项目特点和项目内容，划分合理；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满足调查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岗位科学合理，调查人员、测绘人员配备充足；风险控制、质量保障等措施详细、具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可行，有对应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调查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具有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部分满足要求，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有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质量保证等内容，调查与成果提交过程划分不够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有部分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质量保证等内容，调查与成果提交过程划分不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调查数据安全和外业调查安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详细阐述在数据管理与外业调查等层面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措施，对地籍调查数据保密管理、调查成果入库数据安全、调查现场数据传输安全、外业调查人员安全保障等内容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在数据管理与外业调查等层面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措施较为详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系统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仅有部分简单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

			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6.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调查成果质量管控、测量精度控制、成果汇交质量管控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详细阐述权属调查和界址测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测量精度校核、历史数据建簿与不动产单元号配置准确性等各类问题排查与修正方法、调查成果入库质量验证等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完整、合理，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在调查成果和数据处理等层面的质量管控措施较为详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系统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4分； （4）方案不完整，仅有部分简单的质量管控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信息页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5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配备的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缴纳的，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针对服务保障期限、服务保障内容、服务保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保障、服务保障质量等内容提供方案，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非常清晰且明确，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针对性，能够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需要完善，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有本地化服务

			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4）提供的方案部分可行，不完整，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没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可操作性的内容，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6.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A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甲 方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xxxx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工作任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郑州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A 包）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地籍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的相关要求，一是对郑州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结果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统一数据标准、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建立市级地籍数据库；二是搭建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数据质检、成果管理、地籍图编制、多系统协同、查询共享等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入库、更新、调用全流程规范管理，保障数据质量，并支撑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与联动。

2.构建"一码关联"数据服务与接口。依据地籍数据库建设要求，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核心，构建覆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和处置、国有土地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和变更登记，以及房屋所有权首次、转移、变更、注销和预告、抵押等登记业务的“一码关联”管理模式，探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业务的“一码关联”，实现地籍成果共享、部门数据互通、业务高效协同，推动自然资源产权底板建设。

3.常态化数据治理。立常态化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对照最新行业标准整治存量数据问题，结合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持续补齐空间图形、缺失属性等短板，有效化解权属交叉重叠、用地用途标注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

4.构建地籍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信息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对服务器、工作电脑、远程服务等端口实施安全管控，实现病毒查杀、端口监控、外设管控等功能，保障地籍数据、系统运行安全。

5.以数字郑州成果为支撑，选取试点区域探索开展三维地籍调查试点工作。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数据、项目资料等；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3.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期顺延；

2.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三、服务期限、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x 元整（¥00.00 元整）。

3.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质保期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四、履约验收

乙方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合同任务并提交相应技术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收到申请后两日内书面回复同意延期，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多次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B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xxxx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任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郑州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B包）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地籍空间数据勾绘。完成市本级范围内约50.24平方公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约218.35平方公里地籍空白区域的权属补绘与数据规整，完成此类地籍数据汇交任务。

2.地籍数据整理汇交。照国家地籍建库标准和数据质检规范，完成市本级各类地籍成果的梳理核查、整改完善和部级汇交，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空白区域的地籍调查等成果。

3.参与督导全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对各县（市）、上街区上报的地籍数据库成果开展市级合规性审查，针对性指导整改完善，推动按时完成全市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4.系统功能建设。搭建"一窗受理"系统，实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合同管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闭环管理，从而减少群众材料提交、缩短办理时限，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和登记工作效能。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数据、项目资料等；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3.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期顺延；

2.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三、服务期限、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x 元整（¥00.00 元整）。

3.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质保期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四、履约验收

乙方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合同任务并提交相应技术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收到申请后两日内书面回复同意延期，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多次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C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甲 方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xxxx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任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郑州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C 包）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完成市内八区约 50.24 平方公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约 218.35 平方公里地籍空白区域勾绘上图数据汇交的基础上，结合群众登记需求，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完善数据信息，推动全市地籍调查全域覆盖；

2.在日常登记中，结合群众登记需求，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完善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在土地经营权延包工作中平稳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3.对房管部门移交的历史遗留问题数据，在日常登记中，需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建簿赋码，满足群众登记需求。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数据、项目资料等；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3.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

抗拒自然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期顺延；

2.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三、服务期限、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完成完善数据信息，推动全市地籍调查全域覆盖；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调查成果质量。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x 元整（¥00.00 元整）。

3.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价格以及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四、履约验收

乙方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合同任务并提交相应技术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收到申请后两日内书面回复同意延期，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多次修改后仍

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A包：地籍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

1、建设内容

（1）地籍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的相关要求，一是对郑州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结果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统一数据标准、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建立市级地籍数据库；二是搭建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数据质检、成果管理、地籍图编制、多系统协同、查询共享等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入库、更新、调用全流程规范管理，保障数据质量，并支撑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与联动。

（2）构建"一码关联"数据服务与接口。依据地籍数据库建设要求，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核心，构建覆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和处置、国有土地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和变更登记，以及房屋所有权首次、转移、变更、注销和预告、抵押等登记业务的“一码关联”管理模式，探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业务的“一码关联”，实现地籍成果共享、部门数据互通、业务高效协同，推动自然资源产权底板建设。

（3）常态化数据治理。立常态化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对照最新行业标准整治存量数据问题，结合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持续补齐空间图形、缺失属性等短板，有效化解权属交叉重叠、用地用途标注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

（4）构建地籍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信息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对服务器、工作电脑、远程服务等端口实施安全管控，实现病毒查杀、端口监控、外设管控等功能，保障地籍数据、系统运行安全。

（5）以数字郑州成果为支撑，选取试点区域探索开展三维地籍调查试点工作。

2、技术要求

（1）数据标准与建库要求。依据《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TD/T 1015.2-2024）标准整合建库，空间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对郑州市本级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结果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统一数据标准，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权利人、坐落、面积、用途等属性信息，确保数据坐标系统一、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拓扑关系正确。

（2）数据质检要求。建立覆盖坐标系检查、完整性检查、规范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等规则的数据质检模块，质检不合格数据不予入库，确保入库数据质量。

（3）系统对接与接口要求。系统应支持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系统对接，提供地籍数据查询、登记结果回流、一码关联提取等接口，接口规范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4）国产化适配要求。地籍数据库部署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均支持国产化产品。

（5）信息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序号	工作项	具体要求
1	信息安全及行为管控综合管理端	1.病毒查杀：支持病毒定时查杀功能，对网内客户端进行统一定时病毒查杀，可自定义查杀类型（闪电查杀、全盘查杀、指定文件夹查杀）。 2.实时防护：支持主动防御、实时防护功能，防护系统关键点、注册表改写、驱动加载、进程注入、进程防护；具备边界防护能力，对网页访问、浏览器下载、U 盘拷贝等系统入口实时监控，拦截危险文件的落地，及时拦截清理恶意文件。 3.病毒库升级：具备统一病毒库升级功能，支持自动官网升级、手动上传升级包升级；可自定义内网病毒库升级时间，支持定时更新。 4.服务及进程管理：支持对客户端服务及进行进行监控、管理，具备服务、进程黑白名单管理。 5.端口检查策略：支持用户自定义本地高危端口，检查并审计客户端内高危端口的监听、连接状态。 6.计算机外设管理：支持对外接设备管理、禁用 USB 接口。 7.非法网络连接：支持对客户端的双网卡、WIFI、蓝牙、红外等违规连接方式进行监测、审计和阻断。 8.软件安装监控：支持用户自定义客户端软件安装监控规则，可进行审计、断网、警告。 9.IP 地址绑定；支持对客户端的 MAC 和 IP 地址进行绑定，防止终端私自修改 IP 造成与重要设备 IP 冲突。 10.协议防火墙策略：支持通过 IP、域名、协议类型、端口范围、应用程序、出站与入站的方式限制客户端的网络环，并审计上报。

		11.系统用户密码策略：支持对客户端操作系统密码进行弱口令检测。 12.运行资源监控：支持对客户端 CPU、内存、硬盘等运行状况，超过设定阈值进行告警。 13.文件隔离恢复：支持暂不处理、隔离、信任、彻底删除等多种病毒处理方式，可对隔离区的文件进行有效管理。 14.日志管理：支持按照终端、病毒等维度，统计全网病毒感染情况；支持按照多种查询条件，统计病毒发现数量、感染数量、未处理数量等多种数据；日志及统计数据，支持 excel 导出。
2	服务器安全管控客户端	支持 windows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的以下信息安全及行为管控： 1.病毒定时查杀：客户端配合管理端的病毒查杀策略，接受管理端下发的统一定时查杀指令，按照管理端自定义的查杀类型，被动完成自身病毒扫描与查杀操作，清除自身潜在病毒风险，及时向管理端上报查杀结果。 2.病毒文件管理：客户端发现自身存在病毒文件后，严格按照管理端设定的处置方式执行操作，对隔离区文件进行规范管理，不擅自更改病毒文件处置方式，可根据管理端指令，完成隔离文件的恢复、删除等操作，并同步上报操作结果。 3.病毒库自动更新：客户端具备病毒库升级功能，严格按照管理端自定义的内网病毒库升级时间、升级频率，被动接收管理端推送的升级指令，自动完成病毒库更新，确保自身病毒查杀能力与管理端要求保持一致，不擅自更改升级设置。 4.端口状态监测：客户端配合管理端的端口检查策略，允许管理端远程监测自身自定义的本地高危端口，实时向管理端上报高危端口的监听状态、连接状态及连接对象等信息，全程接受管理端的审计与管控，不擅自更改端口运行状态。 5.服务及进程管控：客户端的服务、进程运行状态实时同步至管理端，接受管理端的远程监控与管理，严格遵循管理端设定的服务、进程黑白名单，禁止黑名单内服务、进程运行，不擅自启动违规服务及进程，保障自身运行安全。 6.IP 与 MAC 绑定：客户端配合管理端完成自身 MAC 地址与 IP 地址的绑定操作，绑定后严格维持该绑定关系，不私自修改 IP 地址，避免因自身 IP 更改导致与网络内重要设备发生 IP 冲突，配合管理端保障整个网络环境稳定。 7.运行资源监控：客户端实时采集自身 CPU、内存、硬盘等运行

		资源的使用状况，同步上报至管理端，不擅自篡改资源使用数据，当自身资源使用量超过管理端设定的阈值时，按照管理端要求触发告警，及时反馈运行异常。
3	工作电脑安全及行为管控客户端	支持 windows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的以下信息安全及行为管控： 1.病毒定时查杀：客户端将配合管理端的病毒查杀策略，接受统一定时病毒查杀，可按照管理端自定义的查杀类型（闪电查杀、全盘查杀、指定文件夹查杀），完成自身病毒扫描与查杀，清除潜在病毒风险。 2.病毒文件管理：客户端发现病毒文件后，将按照管理端设定的处置方式（暂不处理、隔离、信任、彻底删除）进行操作，同时支持对隔离区文件进行管理，可根据管理端要求完成隔离文件的恢复、删除等操作。 3.病毒库自动更新：客户端具备病毒库升级功能，支持按照管理端自定义的内网升级时间，定时完成病毒库更新，确保病毒查杀能力及时更新。 4.非法外联管控：客户端将接受管理端监测，自身双网卡、WIFI、蓝牙、红外等连接方式若存在违规情况，会被管理端监测、记录审计，违规连接将被阻断，确保客户端网络连接符合规范。 5.端口状态监测：客户端将配合管理端的端口检查策略，允许管理端对自定义的本地高危端口进行监测，同步上报端口的监听、连接状态，接受管理端的审计管控。 6.网络访问限制：客户端将遵循管理端的协议防火墙策略，按照管理端设定的 IP、域名、协议类型、端口范围、应用程序及出入站规则，限制自身网络访问范围，所有网络访问行为将被审计并上报至管理端。 7.外设使用管控：客户端将配合管理端的外设管理要求，接受对外接设备的统一管理，USB 接口可根据管理端设置被禁用，防止违规外设接入带来的安全风险。 8.密码安全检测：客户端将接受管理端对操作系统密码的弱口令检测，及时反馈自身密码安全状况，确保密码符合管理端设定的安全策略，保障账户安全。 9.软件安装管控：客户端将按照管理端自定义的软件安装监控规则，对自身软件安装行为进行规范，安装过程将被审计，若存在违规安装情况，将按照管理端要求收到警告、断网等处置。 10.服务及进程管控：客户端的服务、进程运行状态将被管理端

		实时监控和管理，自身将遵循管理端设定的服务、进程黑白名单，禁止黑名单内服务、进程运行，保障客户端运行安全。 11.IP 与 MAC 绑定：客户端将配合管理端完成 MAC 地址与 IP 地址的绑定操作，绑定后无法私自修改 IP 地址，避免因 IP 修改导致与重要设备发生 IP 冲突，保障网络稳定。 12.运行资源监控：客户端将实时采集自身 CPU、内存、硬盘等运行资源的使用状况，同步上报至管理端，当资源使用量超过管理端设定的阈值时，将触发告警并通知相关人员。 13.消息接收提醒：客户端可接收管理端推送的消息通知，支持接收全网推送、单个推送及分组推送的各类消息，及时获取管理端下达的通知、提醒等内容。

3、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一码关联数据服务接口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补丁升级等，确保系统功能正常、数据安全可靠。

（3）响应方式与时效。供应商须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电话、远程协助、现场服务等多种响应方式。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4）驻场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整合建库、系统部署调试、接口对接、试运行等工作。运维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

（5）系统修改完善服务。运维期内，如因国家、省相关政策或标准调整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修改完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系统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B包：地籍数据整理汇交及相关系统建设

1、建设内容

（1）地籍空间数据勾绘。完成市本级范围内约50.24平方公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约218.35平方公里地籍空白区域的权属补绘与数据规整，完成此类地籍数据汇交任务。

（2）地籍数据整理汇交。照国家地籍建库标准和数据质检规范，完成市本级各类地籍成果的梳理核查、整改完善和部级汇交，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空白区域的地籍调查等成果。

（3）参与督导全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对各县（市）、上街区上报的地籍数据库成果开展市级合规性审查，针对性指导整改完善，推动按时完成全市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4）系统功能建设。搭建"一窗受理"系统，实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合同管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闭环管理，从而减少群众材料提交、缩短办理时限，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和登记工作效能。

2、技术要求

（1）调查标准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执行地籍调查工作，空间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勾绘和调查成果须符合《地籍数据库》（TD/T 1015）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可入库汇交。

（2）数据整理与质检要求。依据部地籍调查数据建库标准和质检要求，对郑州市本级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统一整理、质检，空间数据采用CGCS2000大地坐标系，汇交数据的坐标系、格式、内容须符合部相关标准要求，质检不合格数据须完成整改后方可汇交。

（3）系统对接要求。一窗受理系统须与林权、土地城堡经营权登记系统的对接，支持林业、农业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4）国产化适配要求。系统部署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均支持国产化产品。

3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通过验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时段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运维服务内容。主要为一窗受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补丁升级等。

（3）响应方式与时效。供应商须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电话、远程协助、现场服务等多种响应方式。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4）系统修改完善服务。运维期内，如因国家、省相关政策或标准调整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修改完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系统和数据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C包：日常地籍调查

1、建设内容

（1）完成市内八区约50.24平方公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约218.35平方公里地籍空白区域勾绘上图数据汇交的基础上，结合群众登记需求，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完善数据信息，推动全市地籍调查全域覆盖；

（2）在日常登记中，结合群众登记需求，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完善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在土地经营权延包工作中平稳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3）对房管部门移交的历史遗留问题数据，在日常登记中，需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建簿赋码，满足群众登记需求。

2、技术要求

（1）调查质量要求。调查成果须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和《地籍数据库》（TD/T 1015）标准要求，确保权属调查、界址测量、地籍图编绘等成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调查成果可入库汇交。

（2）测量设备要求。配备全站仪、GNSS接收机等测量设备，设备精度须满足GB/T 42547-2023规定的界址点测量精度要求。

（3）补充权籍调查要求。针对未登记的林权业务，在开展日常登记申请工作时同步落实地籍调查，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开展权属调查、界址测量和地籍图编绘，构建图、属、权一体化的林权地籍数据成果；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日常登记，以及保障第二轮延包工作开展必要的地籍调查，核实宗地权属界线、面积等基本信息，补充完善空间图形和属性数据，夯实登记工作基础。

3、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完成完善数据信息，推动全市地籍调查全域覆盖；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调查成果质量。

（2）服务内容。包括调查成果质量复核、数据问题整改、测量设备校准支持、调查成果入库汇交技术支持等，确保地籍调查数据持续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3）响应方式与时效。供应商须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电话、远程协助、现场服务等多种响应方式。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

（4）驻场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地籍调查、历史数据建簿等工作。保证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

（5）数据质量持续保障服务。保证期内，如因国家、省相关政策或标准调整需要对调查成果进行适配性整改，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数据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服务方案（技术标）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 人员配备状况
八、 投标人简介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每个标包填写各自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技术标）

（包括技术标但不限于技术标内容）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配备的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缴纳的，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否则不得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分别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简介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简历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 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中型企业中标，需提供承诺书，预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小微企业份额给小微企业。